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4113號

聲 請 人 旭宸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坤

相 對 人 翔展水產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洪懋慈

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(一)翔展水產有限公司簽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如附表編號1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(二)洪懋慈簽發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如附表編號2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翔展水產有限公司、洪懋慈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(一)翔展水產有限公司簽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，均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屆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，(二)洪懋慈簽發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票，均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屆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張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

01 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  
03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4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 
05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  
06 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  
07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09 鳳山簡易庭

10 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11 附表：

| 115年度司票字第004113號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編號               | 發票人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台幣) | 到期日 | 利息起算日     | 票據號碼     |
| 001              | 翔展水產<br>有限公司 | 115年1月<br>14日 | 384,300元      | 未記載 | 115年1月20日 | CH445056 |
| 002              | 洪懋慈          | 115年1月<br>14日 | 384,300元      | 未記載 | 115年1月20日 | CH445057 |

12 附註：

1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14 狀申請。

1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